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认真出席历次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各个方面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

			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对存在差错的定期报告及时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现存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中体现了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

生。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主要开展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加强对公司收购兼并、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提升监督检查质量。

（七）加强会议决议和监事会关注问题的执行和整改监督，定期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